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08
23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
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
作之國際法原則

澳大利亞、加拿大、牙買加、
日本、紐西蘭、挪威、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
案 (A/C.6/L.607/Rev.1)
之修正案

一. 於前文第五段之後增添下列新段：

“又念及大會各決議案之性質特別為旨在逐漸發展及編纂國際法原則之各決議案。”

二. 修正以“深信”兩字開始之正文第六段如下：

“因此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八）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每一階段達成一般協議甚為重要，惟不應妨碍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及早通過一項宣言作為逐漸發展及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要貢獻。”

三. 於正文第三段“...各國主權平等原則所擬具之規定”字樣之後以半支點結束該段。

四. 於正文第五段“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所作之辯論”字樣之後增加“並加強現有切實協議之各方面”。

該段於是改為：

“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一各屆會第六委員會及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所作之辯論，並加強現有切實協議之各方面，完成下開擬訂工作：”

五. 修正正文第六段如下：

“六. 復請特設委員會完成擬訂關於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之原則，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為根據，並力求擴大關於該原則法律涵義之協議範圍。”
